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112 年 3 月 20 日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

參、主 席：林校長建成

記錄：徐勝昱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 年 2 月 20)及執行情形：

裁示：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新北碧中總字第 1129151106 號簽送達，  
確定備查。

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註冊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設備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資訊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教務主任：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1. 有關書籍費將於 3 月底給廠商，目前繳費狀況如何？目前教課書及費用部分仍須清查，請掌握以下這攸關廠商費用的核銷，如果繳費的學生有狀況，我們可以先用其他方式先支應，讓廠商書籍請領能夠完成，那後續要追再來追，若學生家庭有狀況我們都有相關的費用可以去做協助。
2. 第二部分是我們的會考有預試直接抽到，這部分事先的通知再麻煩讓導師或任課班妥善的通知；4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因應會考做適性輔導班的機制，拜託行政夥伴巡堂時幫忙繞一下，目前我們圖書館每天都有我們志工在，所以人力上我們的壓力會小一點，行政夥伴在執勤的時候遇到甚麼狀況，安頓學生就位之後，後續就不用傷腦筋全程定在那邊，如果遇到處室的業務要處理，離開一下都還好，我們希望這一屆能很順利完成會考前衝刺的規劃。
3. 最後有關段考不管是第 1、2 次及期末段考，再麻煩教務處一定要通知所有老師務必做試卷的檢討，不要寒假及暑假回來也忘記做，其實學生

家長很在意做期末考的檢討考卷這件事，我們這邊有些老師很忽略這件事，這部分再拜託教務處。

學務處：

訓育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衛生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生教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體育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學務主任：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1. 有關學務處的部分有看到美術社團的運作一年多，慢慢成果就開始呈現，希望有機會讓學生的作品被看到，並鼓勵到我們多元發展各各領域都有孩子們可以發揮的空間，我們會希望各處室所掌管的相關業務如果有機會讓學生發揮，我們就儘量支持他們。
2. 有關公假的練習，我們學校音樂團隊很多年了，有時也會遇到老師的關心，會讓大家心裡有點壓力，到底要上課還是要練習，所以這部分有關體育組有提到輕艇隊的練習，更明確與老師的溝通，如果遇到多一點管道的溝通方式，那就多花一點時間親自與老師說明，儘量不要讓選手在練習的時候有一些心理的負擔，因為每個老師對班級的掌控認知真的不太一樣，不是我們可以想像的，這部分再麻煩組長多費心。
3. 學務處這個月蠻多競賽的團隊都出動，我們參與過程就會感受到家長對學生對自己孩子的殷殷期盼，所以學校給一些力道給一些協助，會讓家長學生有感受雖然沒有講出來，這是我們常常要出動去協助去關心的作為。

總務處：

事務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出納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文書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總務主任：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1. 剛看到事務組整理的年度保養週期表項目非常繁雜，一個項目就會有很多人力的付出，包括事前的相關工作工具的準備，大家都是行政夥伴，如果可以的話就儘量讓學校所有設施設備做最好的維護，即便遇到學生

的使用不當，我們都可以主動去做糾正，儘量減輕所有維護夥伴們一些工作項目，事先的預防與維護可以增加學校的使用年限，保有它新的狀況，保養得越好這學校會亮麗的越久，這是大家的工作環境，希望我們可以積極主動的心態維護學校所有的整潔及設備的正常使用。

2. 有關 8 月份的考試的場地，夥伴們可以避開這 2 天的假期，儘量來做協助的工作，暑假的確在人力上確實比較短缺，再拜託大家幫忙。

輔導處：

輔導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資料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特教組長：詳如書面資料

輔導主任：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1. 謝謝輔導處二個活動的規劃辦理，特別是有把學生的部分也納進來，成為主要的推動者，相信推起來讓學生更有感；因為窗戶張貼的部分，後續要考慮到如果要撤除時，會不會留下較難處理的痕跡，這部分再研究一下讓學生有一致性的做法。
2. 有關中輟生的部分，麻煩 707 班及 807 班的二位學生，待會在會後找一下相關的人員到校長室，我想先了解一下目前的狀況；另外技藝競賽的部分 912 班同學部分確定一下；剛剛輔導組在報告也少一點，再把它補上請文書在資料上做修正。

人事室：詳如書面資料

會計室：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1. 謝謝人、會主任在法規上的提醒及經費申請預算的相關事先的彙整。
2. 有關新進的公務人員與現在我們的差別嗎？若是今年的公務員考進來與我們就是不同，所謂確定提撥制及確定給付制，而確定給付制就是我們現在的制度一直到死亡前都要一直給付；確定提撥制是個人專戶若沒了就沒有了。

補校：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1. 補校所有的活動幾乎都會與白天國中部的孩子們一起操作，包括防空避難的標準動作，其實可以看到補校的學生真的很乖；謝謝補校課程的規

劃，補校招生會陸續開始啟動，希望來年的下一屆學生數能夠達到我們招生的標準。

幼兒園：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1. 3月29日活動麻煩幼兒園通知家長會長，確認一下希望他能夠到。

陸、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表

(一) 務實閱讀教育：

上個月申請教育部增置圖推教師計畫，這個月是教育局校校有閱推計畫；九年級有申請彈性課程，現在已經3月了，下學年度閱讀推動方向的大架構要加油了。

(二) 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陸續在蒐集資料，也與績優的學校接洽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透過優秀學校的案例作為參考。

(三) 加強維護廁所整潔

已經有影片上架，整體規劃是好的已經有適當的位置。

(四) 強化運動三級銜接

現在正在規劃第三屆碧華盃的網球賽，已經與國小端協調好，預計5月6日辦理，邀請的對象為雙北區發展網球的國小及國中。

(五) 推廣食農教育

有關食農樂活巧營造計畫申請6萬元已經初步完成；在這計畫已經把各個領域的老師都納入進來；謝謝老師都帶著學生上去幫忙澆水照顧花草，就持續讓老師及學生的體驗。

柒、校長報告

(一) 3月份分享3個行政處置的案例，也讓大家想看看，如果是你的話有沒有其他我們沒有想到的，也可以給我們一些分享，第1個案子是3月8日勞資會議，教保員對於她的工作權的爭取：「本學期對於校長交辦幼兒園一天課務之事項，有些名詞解釋上的疑義，希望透過勞資會議，達到一個釐清，避免造成誤會。另教保員一職的工作內容與時間分配，總是模糊不清，也藉此機會，希望取得共識，並期待達到符合學校期待，且保障教保員一職的工作權。」，提案：「教保員協助分擔主任課務，每週必須上足一天之課務協調。課務與行政業務處理時間劃分協調。」，她的訴求是要擔任課務與行政工作

有個明確的劃分，她要做哪些事就好；原則上我們接到這個議題，會想一下教保員是怎麼來的！這職務是怎麼來的？我們的公幼不像是縣市幼兒園所有個專職的行政園長，但附屬在學校裡的園主任，園長是校長，園主任有課務要上所以在行政工作推動上常常會遇到一些困擾，所以在教育部經過很多年的討論與專家的建議之後，推了教保員的職缺，既然她是爭取法的部分有關工作權的劃分，原則處理這件事以法論法找出法源依據，採認適法性再談情與理，法理情的順序是依照陳情人的提出的訴求，所以我們找了勞資會議的回覆，美玲主任花很多的心思，針對她每一點去找到法條與實際園所她工作的狀況來作回應，的確是角度不同，同樣一件事論述就不同；相關教育部也有契約進用教保員之管理與工作職掌都有明列，依據上開說明三、四所載：「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及第25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如屬小型規模其主任非屬專任，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於辦理園務行政工作時所帶班級教保服務工作無法中斷，為免影響教保服務品質，並符合幼照法人力配置規定且能專心兼辦行政，需有教保員入班支援教保工作；…四、上開契約進用增置之教保員，因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不應限縮於教保服務或園務行政工作之單一功能，…」所以教保員在教育課程的投入及行政工作的協助都必須要做，她也領了相關所謂的教保費用而且今年又調漲，依據教保員她所提出來的我們依法來看，說實在必須配合園主任的需要，今天我們也問過其他學校作法上有些教保員支援園主任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工作，但是我們的園所目前園主任是二天半的課務來看，只讓她分擔一天，我覺得是相當友善，不應該踩著以前怎麼樣為什麼要做這麼多比較，我覺得是顯不合理，當逾越的時候我們只好把法拿出來告訴教保員，我們是依法來做算是合理，我在園務會議甚至要求園主任，應該把二天的課務給教保員，因為我們行政工作的參與需求量太低了，我有好多的評選會議，我不敢找幼兒園主任，除非真的與幼兒園相關的，我有一些會議也不太敢找園主任，因她們說她課務，所以我都可以直接授權園主任，把基本半天課程上完，其他二天請教保員來協助，依法來看我們是合理的，不代表沒有照教保員所提出來的訴求，就是我們沒有彈性，這部分是依法部分

來談，會與各位分享是某個程度也是希望我們在工作單位遇到你的好朋友，因為她的工作權受到損害，她來與你做這樣子的討論，其實我們要客觀幫她分析，就規定上學校也沒有虧待妳，所以我們必須要審慎的看待問題提出的出發點，因為實際運作上或許我們沒有參與，不曉得她在工作上的單位到底是怎麼樣的實況，所以我們在下定論的時候還是要小心，避免在訊息不完整的情況下給一些比較奇怪的建議。

(二)這是第二個分享，教育局申訴案件是來自1999的投訴，下到教育局在分到我們學校，案件內容：「目前就讀碧華國中，因父母毒品案件被關，小孩從去年進入學校就讀，導師三番兩次在學校當全班的面以言語羞辱小孩、嘲諷小孩，後來也被用各種名義記多支警告。我們試著想到校與導師了解狀況，卻又被以各種推託拒絕，曾想轉學，但小孩不想與同學分開，請問應該尋求什麼樣的管道呢？」我是覺得有點可惜的，如果她在跟我們學校任何一個人電話聯繫或是尋求瞭解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心或耐心的與她溝通，就不用到教育局去，這個案件到了教育局後要我們做回覆，校長看這件事其實是覺得有點浪費我們行政資源，因為這案件局裡要我們召開校事會議，因為牽扯到不當管教或霸凌這件事。在申訴的部分，如果牽扯霸凌學生的部分我們是可以直接召開霸凌調查小組直接調查，啟動調查其實是很傷老師，所以我們跟主任討論是不希望這麼針對性的處理這件事，所以我們把它認定是所謂親師溝通不良部分來處理。依陳情人認為我們對學生有嘲諷或者是用各種名義作警告的寄發，我們還是依照教育局的指示召開校事會議來做這個案子的結案，雖然校事會議的結論的確是我們就不啟動調查，請老師能夠與家長做好更暢通的管道來做溝通協調，的確在開這個會之前，也謝謝學務處費心，說服老師及家長在會議前到學校一起面對他們的問題，做一下實質的溝通與討論，其實當天的導師態度是準備非常充分而且態度和藹，如果一開始電話的溝通能這樣說就好了。我們行政工作會面對很多無理的或是站在自己角度來看待的人，就是要妥善耐心的溝通可免去許多的『再溝通』，這個案子的『再溝通』做了好多事，家長來學校一次，我要與教育局溝通二、三次，然後我們還要跟導師溝通，最後在校事會議上做好萬全事前的準備讓這個案子能夠結案，才不啟動調查；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很公平看待每個學生與家庭，即便他家

裡管教的能量很低，我們可不可以像輔導處一樣，對所有的學生需求用各種資源來做協助，不要求主動至少要能夠配合。

(三)第三個分享是有個家長傳了截圖給我：「我女兒說目前708班的人忽然三緘其口了」、「而且今天班導師英文課還說請同學不要人云亦云！」、「我兒子是說707也」、「跟兒子聊過了，全年級都知此事，還有人看到小便斗有東西，老師也被主任約談，學校會不知道嗎？還不動聲色」、「無語了…意思是小孩子們被封口，事實被掩埋，冷處理。」、「這就是碧華國中的作風」、「轉學了」；家長群組的對話，起因是黃老師在某一天上廁所，左手拿手機在看右手在如廁，右手在晃晃，右邊上廁所的學生說黃老師在打炮，這個訊息告訴了他的同學朋友又跨班，跨班後就到處傳，傳到蘆洲的補習班，補習班家長告訴黃老師班的家長，就因為這件事，他們班上群組又說了這些東西，我們要怎麼處理？經過了解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查在事發的隔天，學務處就找黃老師與學生來做處理，包括那個學生的導師，黃老師是整個捉狂，他被嚴重的汙衊與誤會，要是我也會很生氣，這事不是常理可以判斷嗎？這些家長為什麼就認為是真的！這可能是老師在班級經營上讓家長不信任，才会有這些不當不好的聯想，我們必須做一些回應，我們把事實的經過做明確的呈現；這裡面有一個細節，我還是謝謝學務處，針對家長訊息一直傳出來，我們還是再做一次釐清，把當事人的家長找來，我們希望他知道孩子的狀況，所以來之後在家長面前，當面在詢問一下當時的狀況，合理判斷是他誇大其辭亂講話，所以我們必須做消毒的工作，他直接傳播三個還是四個同學也當場找來，請他再說一次，細節上不是他認為的這樣，也要還黃老師一個清白，所以在家長面前再跟黃老師道歉，與各位分享這個案例一方面也是我們各處室做各種行政工作難免會遇到有一些狀況，那我們可能要稍微仔細的記得去了解是否會有後續不當的效益產生。一方面也要給學生即時的機會教育，合理判斷一下總有道理不可能；以上我跟各位分享這三個部分，其實在行政工作的過程會有很多的問題，如果沒有做最完善的處置，有可能會是一篇新聞稿要出來，這就是最不好的結果，我希望在行政上的溝通方面，大家要有一些耐心，特別是跨處室之間，因為我們執行單位大部分都是班級，班級導師會是我們直接需要與他們對口的單位，所以這部分還是需要各位的行政智慧，做最友

善的溝通效率能夠提高，以上分享謝謝！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份行政會議議程表

112.03.20

一、主席（校長）致詞

二、各處室報告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補校、幼兒園）報告

三、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表

四、校長報告

五、散會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報告人：鄭喬璋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111 學年度新北市西區英語文競賽於 3/18(六)正德國中舉行，由職帶隊參加。感謝校長於比賽前鼓勵參賽選手，為校爭光。
2. 3/30、4/6-4/12 辦理教學研究會，各組若有宣導的事項，請於 3/23(四)中午前將內容交給教學組轉知各領域。
3. 校內國語文競賽由 4/17(一)~5/5(五)，屆時將使用自然實驗室 1~3，若有需要關閉打掃音樂，將另行通知學務處。
4. 公告 1-4 週巡堂紀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週~第四週教學巡堂紀錄統計表

|    | 週次<br>姓名 | 1<br>2/13-2/18 | 2<br>2/22-2/25 | 3<br>3/1-3/3 | 4<br>3/6-3/10 | 巡堂<br>次數 |
|----|----------|----------------|----------------|--------------|---------------|----------|
|    |          |                |                |              |               |          |
| 1  | 許富美      | 5              | 6              | 2            | 4             | 17       |
| 2  | 鄭喬璋      | 3              | 4              | 2            | 2             | 11       |
| 3  | 魏易文      | 1              | 1              | 1            | 1             | 4        |
| 4  | 楊筑華      | 1              | 2              | 2            | 2             | 7        |
| 5  | 吳彥穎      | 2              | 2              | 1            | 2             | 7        |
| 6  | 李偉成      | 1              | 1              | 1            | 1             | 4        |
| 7  | 劉展旭      | 2              | 2              | 2            | 2             | 8        |
| 8  | 黃銘輝      | 1              | 1              | 0            | 1             | 3        |
| 9  | 許銘軒      | 2              | 2              | 2            | 1             | 7        |
| 10 | 林唯斯      | 1              | 0              | 1            | 1             | 3        |
| 11 | 黃何歲      | 1              | 1              | 1            | 1             | 4        |
| 12 | 張世珍      | 2              | 1              | 1            | 1             | 5        |
| 13 | 黃珮棻      | 1              | 2              | 1            | 2             | 6        |
| 14 | 李麗香      | 2              | 2              | 2            | 2             | 8        |
| 15 | 林玲芬      | 2              | 2              | 2            | 2             | 8        |
| 16 | 趙慧君      | 1              | 1              | 1            | 1             | 4        |

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報告人：魏易文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一、模擬考相關：

1. 第三次模擬考前五十名成績優異之獎品獎狀，已於 3/16 中午完成頒發。
2. 第三次模擬考成績進步獎前 100 名之獎品獎狀，將於 3/21(二)早上集合九年級完成頒發。

二、截至 3/16 截稿前，全校中輟人數共 5 人，長缺人數共 1 人。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1,2 萬)，3 月份本校將提出的有 2 位。

四、已提出學產低收每人 2000 元 41 位，優秀原住民(校內款) 每人 5000 元 3 位，清寒原住民每人 2000 元 9 位。國教署原住民才藝優秀每人 2500~5000 元，目前將提出 1 位，。

五、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認養無力負擔學費，代收代辦全額助學金已提出 4 位。

六、特殊展能市長獎，截至 3/16 截稿前，有 7 位提出申請。

七、4/6(四)為七、八、九年級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暨七、八年級第一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八、九年級適性輔導班調查表已發放 95 位，3/21(二)為繳件截止日。

九、4 月 6 或 7 日下午將辦理局端要求「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預試工作，當天由九年級 14 班隨機抽取 9 個班，再由本校老師陪試務人員逐一進班，依照中心的抽樣方式，隨機抽選 13-14 個人(非抽籤，亦非直接點座號)，抽取 120 位學生作為預試樣本，3 間試場為圖書館內、外場暨多功能教室，時間約 140~150 分鐘。

十、升學相關

1. 已完成會考，藝才班、科學班、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等報名事宜。
2. 將於 3/28~4/12 第二次模擬選填。

十一、3/29(三)職外出強入會；4/7(五) 職外出升學研習。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報告人：楊筑華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油印室於 3/20(一)~3/23(四)安排印製第 1 次段考；  
4/6(四)~4/10(一)印製 9 年級畢業考卷，請這兩個時段勿送資料至油印室，以利於考卷印製。
2. 教科書書籍費將於 3 月底結算給書商，煩請出納組提供收取教科書各年級人數與總金額，謝謝。
3. 3/30(四)~5/19(五)期間，3 樓多功能視聽教室為配合九年級適性學習輔導班開班，原多功能教室桌椅將移至圖書館，為方便大家能夠繼續使用，會將活動中心桌子搬至多功能教室，之後設置好的座位圖會拍照傳送群組供大家辦理活動時參考。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資訊組

報告人：吳彥穎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5月5日將至分區學校重慶國中參加數位教學成果分享會，5月19日8-12時將於新板希爾頓酒店進行全市分享會，也請鈞長撥冗參與。
- 二、關於校園監視器資安宣導部分，密碼請設立高強度密碼，調閱監視器影像部分也需建立調閱申請機制。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務主任      報告人：許富美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3/20(一)中午召開九年級適性學習輔導班說明會議(線上會議)，感謝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九年級導師協助督導學生，4/17(一)~5/19(五)進行九年級適性學習輔導班，屆時請巡堂同仁協助巡視圖書館。
- 二、3/27(一)下午將召開學力 UP 專家到校諮詢會議，邀請吳吉助退休校長、南崁高中校長陳家祥蒞校指導，請本校學力監控小組和英文領域教師準時出席參加。
- 三、3/30(四)9:30~11:30 綜合領域輔導團到校輔導，講題:數位工具 Canva，屆時邀請校長蒞臨開場。
- 四、3/28(二)-29(三)是第一次段考及全校的補考，因為當天也會是九年級的同學在星期三的下午會進行技藝班的上課，麻煩資料組協助提醒技藝班同學返校之後，立即到視聽教室進行補考；因為 3 月 20 日疫情開始規定有做些調整，段考的確診同學也慢慢的減少，所以從這學期的段考開始我們不會收試題卷，段考結束之後，也方便任課老師做立即性的檢討，確診同學銷假之後與一班

病假同學一樣，到教務處辦理補考；另外因應清明連假，這個星期六要補班補課，依照星期一的課表上課。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報告人：劉展旭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九年級畢冊一校已完成，待廠商修稿後，預計下週進行二校，再請各處室協助二校作業，已提醒廠商需於 5 月底交件。
2. 音樂團隊全國賽表現優異，國樂、打擊、直笛、合唱各榮獲全國賽優等佳績，感謝校長蒞臨指導及各處室協助相關作業，亦預祝 4/18 全國合唱鄉土歌謠賽事順利。
3. 童軍團榮獲 111 年績優童軍團，感謝校長支持及陳音汝團長指導，預計全校朝會進行頒獎。
4. 上星期參加「三蘆我的家」的寫生比賽，我們有 18 位同學參賽，有 11 位同學獲獎，預計利用朝會時進行頒獎。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報告人：林唯斯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1、3/31(五)9:00 起將進行八年級女生 HPV 第二劑疫苗注射。
- 2、經統計 112 學年度午餐費用及內容調整問卷，超過八成同學同意調漲為 55 元。
- 3、依據教育局來文，因學校為近距離且群聚活動，3/20 起確診師生仍需上網通報且建議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五天，學生若需提早返校，需先知會導師及衛生組，以便掌握疫情及辦理午餐退費。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報告人：許銘軒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已於 3/8 完成全校防災避難疏散演練，感謝各處室當日的協助。
2. 4/12(三)第七節與新北市少輔會辦理「112 年校園巡迴法律劇場」宣導活動。
3. 4/6(四)與格致中學及長泰派出所進行校外聯巡。
4. 4/20(四)與東海高中及大有派出所進行校外聯巡。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報告人：黃銘輝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原定 3/2 日參加於新竹縣舉辦的 112 年全中運網球資格賽，由於場地未完善維護，導致選手受傷，因此，宣布比賽延期至 4/13~4/21 全中運，地點在台中市國際網球中心。
2. 3/27 起日輕艇隊開始運用第七節課時間進行全中運賽前集訓。
3. 3/28~3/29 柔道隊將參加 112 年台北市青年杯柔道錦標賽，地點在台北體育館。
4. 輕艇隊預計在 4/13~4/20 將參加 112 年全中運輕艇比賽，地點在宜蘭冬山河。
5. 4 月 12 日(三)將進行班級跳繩比賽，8 年級在第 5 節，7 年級在第 6 節課。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學務主任 報告人：李偉成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 本月起 3/2（四） 女聲合唱全國賽、3/7（二）直笛全國賽、3/11（六） 打擊全國賽、3/12（日） 國樂全國賽，均獲優等佳績，感謝校長、指揮、後援會及所有參與同仁的協助與鼓勵。
- 二、 上上週 3/8（三）第七節週會進行的防震及防空演習，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報告人：李佩蓉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庶務性工作勞務委外採購案，112 年 3 月 13 日辦理開標，3 月 14 日評選結果，由黃榮鴻先生得標承作。

二、112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112 年 3 月 16 日開標，3 月 17 日辦理評選，由鴻擎旅行社有限公司得標承作。

三、本校「校園設施設備及綠美化維護保養周期表」如附件。

四、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6 日新北環碳字第 1120374999 號函，112 年度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自即日起開放申請，佐證資料以 111 年度為準，112 年 5 月 5 日前檢具申請文件提送，本年度修正 1-3-5 排風管理、2-2-1 年度節電績效、4-2 共乘、4-6 綠色交通安全教育、5-2 零碳校園管理團隊、5-4 零碳教育，新增 6-1 碳中和校園、6-2 零碳行動日，若各處室還有資料要提供，請於 3 月 24 日前給本組。

五、6 月 5 日為世界環境日，聯合國以「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為題，呼籲各國推動落實環保行動，實踐全民綠色生活。

深耕永續價值鏈，以實際的行動守護地球。訂定 6 月 5 日為本校零碳行動日，大家一起來減碳!你可以這麼做：

(一)減廢減塑：購物自備環保袋，購買餐點自備餐具，購買飲料自備環保杯。

(二)綠色交通(低碳運具)：

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公車、Ubike。

2、使用電動車、電動機車。

3、共乘。

4、走路上學或上班。

(三)走樓梯不搭電梯。

(四)隨手關燈。

(五)放學、下班關閉電腦和螢幕。

(六)用吃減碳：少肉多蔬幫地球降溫。

(七)冷氣調至適當溫度不用穿外套。

六、111 學年度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費，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3 日核定 90 萬元，經常門 54 萬元，資本門 36 萬元，本案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執行項目目前尚未確認，無法進行後續招標採購作業。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報告人：鍾忻志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 2 月組織創新教師兼課鐘點費、兼課教師鐘點費、教師代課鐘點費、教師代導師折算代課鐘點費、普通班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兼課鐘點費及特教班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兼課鐘點費等已於本月 16 日匯入相關同仁薪資帳戶。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及九年級畢業冊費用繳費情形預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前提提供有關承辦人管制辦理。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報告人：徐勝昱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本校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止，已達解密期限需調整普通件之密件檔案，教學組 3 件、註冊組 1 件、生教組 8 件、事務組 30 件合計 42 件，機密檔案等級調整清單業經各承辦人同意核章解密；另外體育組 8 件及人事室 3 件合計 11 件，因有續保密之原因，仍需保密。
- 二、本組於 112 年 3 月起將 111 年紙本公文上架已於 3 月 17 日完成。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4 月份主管會議將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20 分於校史室召開，請各處室主任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班前將會議報告放置「public-總務處-文書-主管會議報告資料-1120410」；有關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表若有最新進度，請各位同仁隨時於「public-校長室-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表」修正新進度。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總務主任      報告人：黃何歲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一、2 月電費較上月減少 6.51%，電費減少 9200 元。

2 月水費較上月增加 9.70%，水費減少 2460 元。

二、預計 8/12.13 本校借用國家考試考場，屆時請各位同仁協助各項工作。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輔導處輔導組

報告人：林玲芬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本週 3/22(三)辦理八年級宣講，由專輔教師彭郁文主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講題為「再氣。也不能傷害稚愛」；相關宣講事宜，今日會發放通知單周知各班。
2. 中輟暨長缺中輟須復學輔導追蹤的學生人數合計 6 名，中輟生為 707 林生、803 吳生、906 吳生、908 王生、911 鄭生，長缺生為 907 蕭生。
3. 專輔彭郁文老師於 3/28(二)上午公假，出席 3 月份「新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 911 中輟且行蹤不明之鄭生近況，俾利探討學生之後續處遇方針和策略。
4. 4Q 快樂成長班及親職講座，4/9(日)將進行第 2 次課程活動，當日請警衛協助講師停車引導及校史室與團輔教室開啟事宜，感謝總務處事務組的協助。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輔導處資料組

報告人：李麗香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新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已於 3/1-3/6 比賽完畢，獲獎成績如下：

(1)914 李星宥榮獲機械識圖與製圖-第 4 名

(2)912 李哲旻榮獲機械識圖與製圖-第 6 名

(3)904 丁羿婷榮獲旅館實務-佳作

905 黃珠雲榮獲旅館實務-佳作

2. 112 學年度技藝班學生遴選與輔導會議相關時程如下：

(1)3/23(四))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申請說明會

(2)3/31(五) 學生申請表收件截止

(3)4/11(二) 第 2 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議

(4)4/12(三)公告錄取學生名單

3. 本學期九年級生涯發展手冊與生涯檔案查閱日期：4/13(三)。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輔導組特教組

報告人：黃珮棻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112 年資優鑑定初選性向及能力評量已於 3/11(六)辦理完畢，感謝 707~712 六個班的導師及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配合。評量結果訂於 3/29(三)公告，待特教組收到鑑定結果通知書後將轉交給報名學生。4/6(四) ~4/10(一)將提醒符合資格的學生完成資優複選繳費。
2. 3/14(二)第七節已完成 707 林生(原為雙特生)之 IGP 會議，與家長及任課老師們共同討論學生在課堂的狀況，以擬定其個別化輔導計畫。
3. 身障類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時間如下，感謝相關處室協助辦理治療師勞健保及個管老師課務排代登記等事宜：
  - (1)3/24(五)908 楊生將進行語言治療。
  - (2)4/20(四)702 洪生、713 劉生及 715 林生將進行職能治療。
  - (3)4/28(四)713 劉生將進行物理治療。
4. 3/14(二)已寄出 112 學年度身障類資源班增班申請計畫。3/17(五)則完成小六生轉銜資料寄送，另，碧小王生申請放棄特教資格，故 112 學年度身障類新生暫為 19 位。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輔導處輔導主任      報告人：張世珍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 本學期至五華國小進行升學宣導的時間為 3/28(二)下午 14:20~15:00，屆時請鈞長一起前往進行宣講。
2. 111 學年度新生盃辯論賽預計在段考後舉行，時間預為 4/12~5/3 每週三下午，目前參賽隊伍共有 8 隊，屆時將為參加學生申請公假參賽。
3.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防止鳥類窗殺—教室窗貼設計比賽預計將於 4/28(五)午休進行評分，本活動由輔導處與學生自治會合作辦理，歡迎各處室一起共襄盛舉，為保護鳥類，珍惜生命盡一份心力。相關實施計畫已會辦各處室主任。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林幸君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本校計 3 位教師提出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退休，本室業已完成初審及局端櫃檯化送件審查，後續待局端審定。
- 二、提醒教師兼行政同仁們強制休假補助費，倘尚未完成核銷者請於 1120725 前完成，倘有其他問題或需協助則請另洽本室。
- 三、轉知~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詳校網公告)，業經總統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四、再次重複提醒差勤注意事項：

(一)非有無法預知的緊急特殊狀況外，均請依規定事先請假，如未依規定則所衍生之各項問題請假人應負相關責任(單位主管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審核，請假程序應完備且覈實)。請同仁每日依權責去核批假單(請假之同仁務必告知代理人-批核假單且應留意該假單後續)。

(二)同仁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且不得擅離職守，因公(私)外出請覈實辦妥請假手續。

(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市府、局端多次通函重申，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如上班時間外出用餐、理髮美容…等)及擅離職守(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出購物…等)其用意在於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避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如發現違失行為，則依相關規定查處。

五、重複提醒：

(一)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二)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倘各室(各組)如有需協助請於進用前完成(適用廣義之對象與法規相關表格~參考公共區/人事室/下載，請勿更動格式繕打後傳本室 E-MAIL(並請以電話確認)。至法務部資料因須於每月 10 日前，倘非為進用期間前則請用人單位請渠自行供相關資料)請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各行政人員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通報查詢辦法第 11 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六、轉知教育局函(前已會)~為考量公教權益一致性，並慰勉人員協助校務推動之辛勞，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與本局「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尚未修正完成前，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各項補休期限(2 年)及因遷調而未休畢之補休處理方式及加班作業相關規範，比照本府前開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會計室

報告人：鍾海倩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教育局 Ao 通報：請各校會計應定期或不定期(可配合相關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或行政公告、紙本傳閱周知…等)提供各處室「2123 應付代收款」、「2211 存入保證金」、「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1154 預付費用」等科目收支情形或結餘表(例如可下載平衡表科目明細帳資料供參)及待辦事項，俾利學校業務單位，能適時掌握各項經費執行狀況及懸帳清理。故本校定期部份每 3 個月公告，不定期部份依業務狀況調整；另局端建議平時亦可提供各業務單位相關權限，並協助指導承辦人如何自行查詢相關帳務明細，隨時自主管理經費收支狀況，有經費相關問題請洽會計室。
- 二、為協助各處室承辦人瞭解經費款項是否入帳，請出納協助於經費入帳後收入憑證通知承辦人於驗收欄位核章
- 三、依預算籌編時程，近期將編列 113 年度經費概算，請各處室評估明年經費需求，調查表已發下給各處室填列並請於期限內 3/24 前送會計室彙總。

##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補校主任

報告人：趙慧君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 報告事項：

1. 已於 3/8(三)班會課將進行防震防災及全民國防宣導及演練。
2. 已於 3/14(二)辦理<<年年有魚鑰匙圈縫紉 DIY>>課程，感謝由李淑瑜老師指導。



3. 3/21(二)晚上職與淑瑜幹事將前往厚德國小進行招生宣導，已更新補校網站與 YOUTUBE 影片。

<https://sites.google.com/bhjh.ntpc.edu.tw/bhjhbs/>

4. 3/22(三)辦理一人一菜包潤餅活動，敬邀鈞長及有興趣的主任參加。
5. 3/25(六)晚上不上課；課程調至 5/6(六)下午補校校外教學。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幼兒園

報告人：林美玲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 一、3/25 (六) 舉辦幼兒園校外教學，地點：台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
- 二、3/29 (三) 舉辦兒童節慶祝活動，當天規劃體能闖關活動。並敬邀校長及會長到幼兒園贈禮兒童節禮物，與孩子們一同歡慶佳節。
- 三、3/30 (四) 舉辦清明節包潤餅活動，歡迎同仁們到幼兒園一同品嚐節慶美食。